



附表六：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聘僱之外國人。
- (二)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 \left(\frac{\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text{或}}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

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